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90

投 诉 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nanchangbasifuhuagongyouxiangongsiJianKang Chen**
争议域名: **ncbasf.com**
注册商: **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nanchangbasifuhuagongyouxiangongsiJianKang Che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cbasf.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1年9月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11年9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 **Bizcn.com, In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9月13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年10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11年10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博士（Dr. Lulin Gao）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Dr. Lulin Gao）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10月26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其地址为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香港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nanchangbasifuhuagongyouxiangongsiJianKang Chen。被投诉人于2011年6月3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ncbasf.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有关 BASF 的介绍

BASF 集团 (“BASF”) 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 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 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 2010 年销售额超过 638 亿欧元。投诉人是 BASF 公司架构中的一家公司。BASF2010 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附件 4。

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 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 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节选自 BASF2006 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附件 5, 从 BASF 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附件 6。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0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Global 500)中排名 81。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3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 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附件 7。BASF 发布的 2010 年资料汇编(Factbook 2010)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 副本见附件 8。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 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0 年, 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8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 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 BASF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附件 9 是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附件 10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 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 BASF 投入 1.41 亿欧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另又投入 6.69 亿欧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 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 并在一篇《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 BASF 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附件 11。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12 的新闻公布。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 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 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 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正如上述附件 2 所显示，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并于 1988 年取得其首项中国商标注册及在 1989 年取得其首项“巴斯夫”中国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仅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

BASF 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BASF”因此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在全球各地在业内享有相当知名度。从 BASF 网站（www.basf.com）下载有关“BASF”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13。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字母“nc”作为前缀。“nc”仅是一个地理代名词，是中国江西省一个城市、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南昌市的简写。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副本见附件 14。“BASF”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和显著部分，加入“nc”并不能用以将争议域名与 BASF 商标识别，反而更会制造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南昌市的代表的印象。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明显是尝试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和知名度，尝试令使用者混淆，误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上述地区的中国子公司或至少是投诉人在该地区的一家关联公司。

投诉人又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以下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5。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类似。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始营商，并于 1988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BASF”商标。投诉人在中国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超过一个世纪，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BASF”商标的日期则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超过 10 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BASF”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 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副本见附件 16。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BASF”商标。此外,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后不久即提出本投诉, 因此不可说投诉人默认该等使用。

鉴于“BASF”商标在中国和世界各地所享有的高度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采用“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作为公司名称, 目的明显是为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BASF”商标上所享有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本来应可选择任何其他公司名称、商标和域名以经营其业务, 但被投诉人却选择使用“Nanchang Basf Chemical”商号经营其业务, 而该商号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具有非常高知名度和声誉的“BASF”品牌混淆地相似。同时, 被投诉人正使用争议域名经营一个网站, 从事买卖与投诉人业务直接竞争的化学产品业务(“有关网站”)。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及 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 (“网站经营者”) 公司名称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或网站经营者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 而中国是被投诉人的居住国亦是经营其业务的国家(在有关网站上说明)。有关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见附件 17。

此外, 有关网站包含一项著作权通知, 表示著作权属于 basf.com, 而该网站则是投诉人的主要网站; 同时, 有关网站的“Contact Us”(“联络我们”)部分所列的电邮地址则为 ncbasf@basf.com (显示上述资料的有关网站快照见附件 18)。上述证据不可推翻地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及采用其公司名称时已知悉投诉人的“BASF”商标, 其目的是故意误导消费者, 令其误以为被投诉人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及其 BASF 品牌存在关联。因此, 即使被投诉人在本投诉的通知前已提供商品销售,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不能说是真诚的行为。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案例: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诉 Milo Krejcik and EDI Corporation, d/b/a Aprilog.com* (WIPO 案号: D2001-0337) (副本见附件 19); 在该案中, 专家组考虑被投诉人对有关争议域名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 裁定被投诉人虽然在任何争议通知作出前已提供合法的商品销售, 但由于该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解析至一个相当有可能令使用者混淆是否与投诉人有关的网站, 被投诉人不可能是真诚使用, 因此对该域名并不拥有合法权利或权益。

被投诉人就其提供的商品而对投诉人的知名“BASF”商标的使用, 因此不可能被视为: (i) “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 或(ii) “合法的非商业使用”, 该等情况下的使用, 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BASF”商标的知名度时, 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 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 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BASF”是一个拼合而成的文字，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BASF”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BASF”商标上的知名度。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 (WIPO 案号：D2000-1409)，在该案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拼合而成的用语的争议域名的事实是专家组裁定具有恶意的一个相关因素。该案裁决的副本见附件 20。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是具有恶意的证明。

投诉人亦认为，鉴于上文所述投诉人在中国以至世界各地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进行注册时对投诉人的“BASF”商标以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因此而拥有的权利并不知情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有关网站包含题述投诉人的 www.basf.com 网站的著作权通知和电邮地址(详见上文有关合法权益一节中的说明)的事实可就此提供进一步佐证。目前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D2000-0163)，副本见附件 21。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被投诉人明显是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认识，并一直使用有关网站营销及销售化学产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直接相竞争。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供应与投诉人的产品相似的产品，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声誉及业务活动均有所认识，并尝试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此情况构成进一步恶意的证明(请参考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 (WIPO 案号：D2005-0517) 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Yushi* (WIPO 案号：D2008-0518)，副本见附件 22)。

此外，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投诉人的一位竞争对手收到被投诉人公司一名代表(应为该公司的一名雇员)的电邮，表示“*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 is a professional & reliable supplier of many kinds of chemicals in China, with good quality and pretty competitive price*”(“*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 是中国一家专业和可靠的供应商，提供多类化学产品，品质优良，价格相当具有竞争性。*”)。被投诉人以大写方式显示“BASF”字母(与其公司名称中以一般大小写形式出现的“BASF”有所不同)，明显是要凸显其公司名称中的“BASF”部分，尝试与投诉人拉上联系；投诉人亦是以大写方

式显示“BASF”名称。该被投诉人代表与投诉人竞争对手的往来电邮副本见附件 23。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要公然挪用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享有的商誉。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中国及其他地方的消费者及业务客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中国经销商/代理的网站。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BASF”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之前，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投诉人是否对其据此主张权利的“BASF”商标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于1988年11月20日在中国就“BASF”在第9类上获得第330104号商标注册，于1988年11月30日在中国就“BASF”在第2、3、5类上获得第331136、331204、331137号商标注册，目前上述商标均经续展，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BASF”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的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ncbasf.com”而言，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ncbasf”。其中，“basf”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BASF”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对于“nc”，投诉人主张，“nc”仅是一个地理代名词，是中国江西省一个城市、被投诉人所在地南昌市的缩写。被投诉人并未对此进行反驳，亦未对“nc”的含义作出明确解释。根据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以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18，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接纳。专家组认为，“nc”不能增加争议域名的显著性。同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BASF”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并已与投诉人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在此情形下，“basf”与不具有显著性的“nc”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进而导致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ncbasf.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SF”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授权或默认被投诉人可以使用其“BASF”商标。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在此情形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要求。

(三)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BASF”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化学工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上述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页页面内容的打印件作为证据。争议域名的网页信息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产品亦为化学工业产品。争议域名网站上的信息显著、突出的表明上述产品的提供者“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或者“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且在自我介绍中表明“BASF”为其产品品牌。由于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BASF”商标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BASF”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BASF”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销售各类化学工业产品，而上述产品恰属于投诉人的业务领域。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显著、突出的多次使用“BASF”或“BASF”字样。正如《政策》第 4b 条规定中“iv”的恶意情形，被投诉人意图误导相关公众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其与投诉人有投资、联营或者合作等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使得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

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增加争议域名的访问量。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是为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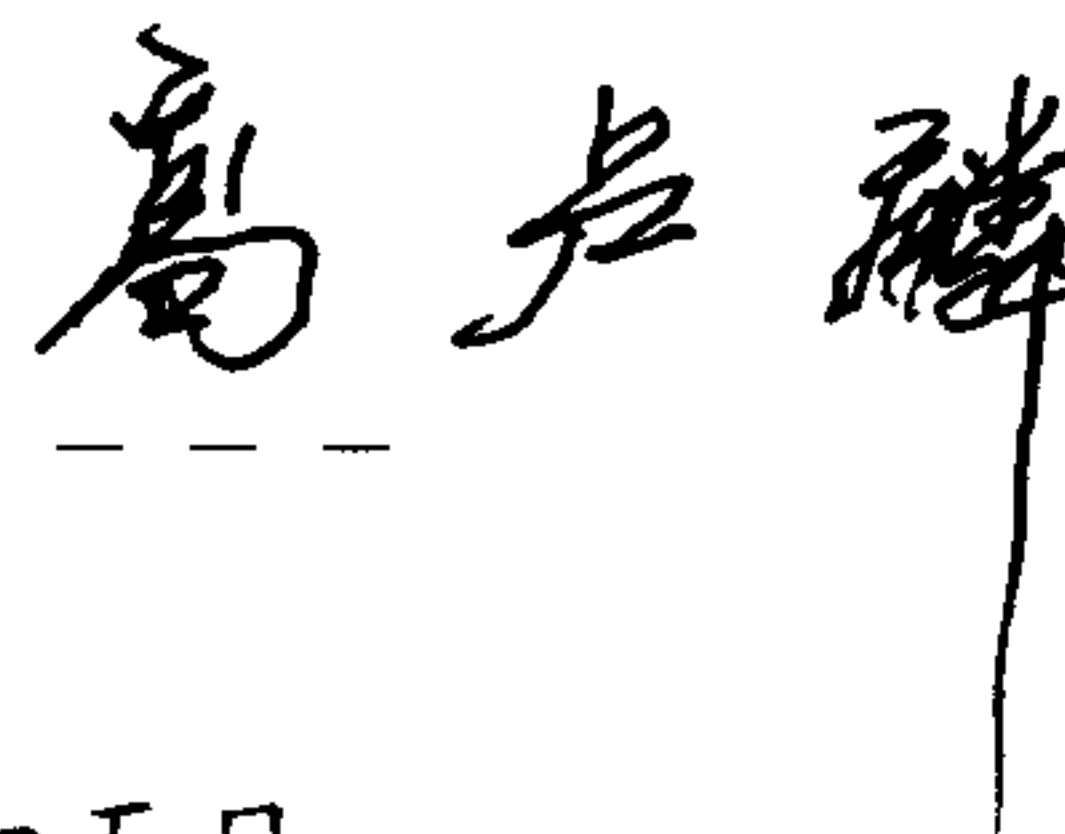
因此，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难以得出被投诉人是出于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该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要求。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a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ncbasf.com”转移给投诉人 BASF SE。

独任专家：高卢麟



(签字)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